

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版次	生效日期	頁次
堆高機操作安全準則	OSH-014	2.0	11/08/2019	1/ of 4

1. 目的

為確保堆高機操作作業安全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2. 適用範圍

凡於本廠內進行堆高機作業之本廠員工及承攬商均應遵守本準則。

3. 定義

無。

4. 處理權責

4.1. 勞安室

有關本準則之制、修訂

4.2. 堆高機保管單位

堆高機保管、自動檢查、鑰匙管理及借用管理安全規定。

4.3. 堆高機操作使用單位

依本準則配合執行相關操作安全規定。

5. 訓練及資格需求

5.1. 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」須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（或合格之操作證書）。

5.2. 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，每三年至少三小時。

6. 作業內容

6.1. 一般管理規範：

6.1.1. 堆高機操作人員不得穿著拖鞋、短褲，也不宜穿著太寬鬆之衣物。若有操作人員過度疲勞或是飲酒，應禁止該人員操作堆高機。

6.1.2. 使用座式堆高機時，操作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
6.1.3. 操作無頂棚之堆高機時，操作人員應確實佩帶安全帽；但操作有頂棚之堆高機時，為安全起見宜佩戴安全帽以降低受傷風險。

6.1.4. 操作堆高機時，注意力應集中，不得撥打行動電話、飲食、嚼食檳榔或是吸煙，且嚴禁嬉戲及不遵守操作安全準則。

6.1.5. 堆高機啟動鑰匙應由保管單位指定專人保管。

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版次	生效日期	頁次
堆高機操作安全準則	OSH-014	2.0	11/08/2019	2/ of 4

6.1.6. 堆高機借用、歸還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6.1.6.1. 提供操作人員證照，並由華膳業務對口單位先確認實際操作者與證照相符且符合規定後，再由華膳人員帶至堆高機保管單位借用。
- 6.1.6.2. 於作業前應確實實施作業前檢點（請參用自動檢查實施辦法之「柴油堆高機作業前點檢表」），確認堆高機無異況後始得作業。
- 6.1.6.3. 檢點時或作業中若發現堆高機有異況時，應立即通報業務對口單位，不得擅自進行異況排除。
- 6.1.6.4. 不得擅自轉借他人使用，須由原借用單位歸還後，新借用單位再依規定借用。
- 6.1.6.5. 違反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管理及安全規定者（如未戴安全帽、撥打電話..等），業經檢舉或查核屬實，以記點方式處理，超過3點時暫不得借用，待所屬單位（或公司）提出可行之書面改善措施（可參用 OSH-024 公傷管理辦法之「安全衛生改善建議單」），經審核後始得再借用且不得再犯。

6.1.7. 堆高機作業時，應妥為使用，謹慎操作，避免碰撞，若因作業時造成堆高機或其他設備損壞，經調查可歸責於操作堆高機者，則依其應負責任照價賠償。

6.2. 一般安全規定：

- 6.2.1. 除操作堆高機者外，不得搭乘其他人員。
- 6.2.2. 堆高機之負載荷重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。
- 6.2.3. 不得使人員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撬板及其他堆高機（乘坐席以外）部分。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，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（如護欄、護索、配有安全母索之全身式安全帶等），不在此限（惟仍建議以高空作業車從事為佳）。
- 6.2.4. 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，以免感電。

6.3. 行駛中安全規定：

- 6.3.1. 載貨行駛時，不得快速起步，緊急煞車與急轉彎及不得承載貨物倒車行駛。
- 6.3.2. 堆高機行駛前面之視線不佳，不但要注意前後左右，同時載貨大而顯著妨礙視野時，需採取下列之措施：

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版次	生效日期	頁次
堆高機操作安全準則	OSH-014	2.0	11/08/2019	3/ of 4

- 6.3.2.1. 下車查看周圍之安全。
- 6.3.2.2. 引導人隨車引導。
- 6.3.2.3. 反向前進。
- 6.3.2.4. 按喇叭示警慢行。
- 6.3.2.5. 堆高機倒車應有警鳴裝置。
- 6.3.3. 不得過度升高貨物，桅桿作垂直狀，或前傾狀態下行駛。
- 6.3.4. 於最大載重下後輪不得浮起行駛。
- 6.3.5. 道路上行駛應套上拖板或撬或於雙叉頂端裝置警戒標誌，儘量勿使雙叉曝露行駛。
- 6.3.6. 駕駛堆高機時應遵守廠內交通規定，嚴禁超速及超載，行進時應與前車保持至少三部車長之安全距離，並隨時注意周遭狀況，準備煞車。
- 6.3.7. 堆高機行駛於道路時，貨叉應放置於低處，托載物件放置時應考量維持重心平衡、不易傾倒為優先，且其寬度不得超過車寬兩倍；另高度不得防礙行進視線，否則應有專人指揮或倒車行駛。
- 6.3.8. 在雙叉、墊板或其拖拉之載具、支撐的托板及撬、平衡配重等非載人之地方及乘座席以外之部份不得載人行駛，並嚴禁於行駛中跳上車或跳下車。
- 6.3.9. 坡路行駛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6.3.9.1. 上坡時應避免雙叉之前端或托板之底碰及地面，惟亦不要離地太高。
 - 6.3.9.2. 應注意車體重心之穩定並預防物件滑落，不可沿著坡路的斜面橫行或變換方向。
 - 6.3.9.3. 負載行駛下坡路段時應倒車駕駛，且妥為運用煞車。
 - 6.3.9.4. 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。
- 6.3.10. 夜間操作堆高機，應利用前照燈或後照燈以及其他燈光照亮現場。
- 6.3.11. 堆高機於作業時應嚴防碰撞，從事轉動機械等拆卸作業禁止利用雙叉、托板及撬強制拖拉拆卸物件。
- 6.3.12.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採取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，且完全煞住車後應將鑰匙取下，不得留置堆高機上。

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版次	生效日期	頁次
堆高機操作安全準則	OSH-014	2.0	11/08/2019	4/ of 4

6.4. 堆高機裝卸貨物應依下列之順序操作：

6.4.1. 駛至裝卸貨物場地時，應減至安全速度。

6.4.2. 接近裝卸位置時即停車。

6.4.3. 查看堆積之物品有無崩塌或其他危險，如有傾倒或滑落之虞時，須加捆綁牢固。

6.4.4. 將桅桿操作至適當位置，然後作卸貨或裝貨工作。

6.4.5. 升起貨物時，首先將貨物離地，確定貨物穩定，對雙叉無偏重及無異狀後，再將整個桅桿後傾，然後離地升到適當位置，車子才起動行駛。

6.5. 承攬商於本公司廠內操作堆高機，應確實遵守本準則辦理。

6.6. 堆高機應按「自動檢查計畫」實施自動檢查；自動檢查相關表單，請參閱本公司自動檢查計畫。

6.7. 新購置之堆高機應依法取得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。

7. 記錄保存

7.1. 堆高機借用登記表應保存至少一年。

7.2. 自動檢查表單應保存三年。

8. 相關文件

8.1. 自動檢查計畫

8.2. OSH-024 公傷管理辦法

9. 附件

無。